服務民眾 更新院所

綠建築 新氣象 嘉義地院新建大樓落成

結合自然、地景、人文等元素 特別採節約能源的「綠建築」方式興建



▲嘉義地院新建大樓落成，翁院長致詞勉勵。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原位於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4號的辦公廳舍，主體建物興建至今達 50 餘年，隨著業務量成長及員工增加，辦公場所不敷使用，新建大樓 93 年開工， 96 年8月完工，於9月11日舉行落成典禮，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蒞臨致詞，司法院各級長官與會指導。

翁院長於致詞時勉勵法官審判個案，應力求心平氣和。講求公平正義之審判，讓民眾能充分感受到法官之良知正義，法官之職份與地位才能受到尊重。

爲表徵司法公正、廉明及莊嚴，並追求親民、便民之宗旨，讓民眾易於使用法院，同時結合自然、地景、人文等元素，嘉義地院新建大樓，有下列特色：

新辦公大樓可使用之土地面積約達四公頃，其上種有大量樹木、花草，西側面臨嘉義市新生路、北側面臨嘉義市林森東路部分，採民眾可步行進出之矮圍籬方式，並設有殘障者通道，民眾可進入土地內散步、健身；而且，保留原有之大池塘，規畫爲生態池，並將該處已生長多年之大榕樹加以整修，一方面可調解雨水之流量，同時可使員工、民眾多一休憩場所。

採節約能源之「綠建築」方式興建，地下一樓、地下二樓建物周圍採露天方式，既可將雨水回收作爲庭園花木灌溉之用，也因此使地下室內停車場透風，保持空氣新鮮。

擴大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空間，加強其軟、硬體設施，以簡化的流程與電腦化的作業，提供民眾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。將調解室增加爲三間（原爲一間），期能有適合之環境，協調當事人之紛爭，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。擴充少年輔導教室、諮商室等，期能貫徹保護及輔導少年政策。增設法庭爲二十一間（原有十二間），其內以暖色系之木材等加以裝潢，以穩定當事人之情緒，便於法庭活動之進行；並搭配最新之「遠距視訊」、「雙向指認系統」，可使遠地之證人免除長途舟車勞頓之苦，並可使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等，避免直接面對加害人，而再度受到傷害。爲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隱私，增設面談室，由專業人員進行輔導。以多功能方向興建大禮堂，除了開會之用外，並可在該處從事羽球、桌球等活動，以充分發揮該設備。

司法之路 再接再厲

難得的司法首長 難得的司法傳承

最高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同仁離情依依

【本刊訊】9月12日最高法院新、卸任院長交接典禮上，屆齡退休的吳啓賓院長回顧任內與同仁共同努力的工作點滴，講詞感人；新任的楊仁壽院長暢談對最高法院未來的期許，與同仁共勉。

吳院長致詞時表示，自小立志爲社會求公平，原本只期默默努力，盡一己之力奉獻司法，感激師友們的指導、長官的厚愛，及翁院長的拔擢與知遇，就任司法首長；並感謝同僚的合作與協助，使其能克盡職務；於最高法院院長任內，重新檢討判例及決議，完成新的判例及決議彙編，積案也由其接任時的一萬多件降至六千多件。他接著稱讚新任楊院長學識淵博，行政經驗豐富，在其領導之下，最高法院一定會比以前更好。

楊院長致詞時則表示受翁院長之重託，必當全力以赴，不負翁院長深切之期盼，並提出恢復「判例」援用之本質、建立合法的訴訟價值觀，及營造優質的審判環境三點興革意見，欲與同仁研究，期將現行「判例要旨」之名稱，易爲「判例索引」，並將其所依附之判決全文予以印行，以供類推適用，並早日完成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」，使最高法院有一個完善的審判制度，使司法贏得人民的信賴。

另外，最高法院爲歡送吳院長，於日前舉辦了餐會及歡送會，與會人員爭相歌頌吳院長的寬厚及感謝他的關懷照顧，並要求與院長擁抱，場面相當溫馨感人，吳院長也至各辦公室與同仁一一握手辭行；交接典禮後，同仁們更齊聚一樓大廳送別吳院長，或獻花、或握手、或擁抱，更有忍不住哭泣者，儘管心中千萬般依依不捨，然天下無不散的筵席，大家只能噙著淚，哽咽唱著「祝你幸福」，揮手目送吳院長的座車駛離最高法院。



▲儘管心中依依不捨，同仁仍以一曲「祝你幸福」歡送吳院長。

司法聯合業務視導

視導連江地院審判及行政業務

【本刊連江訊】日前司法院由民事廳吳景源廳長領隊，率同吳麗惠法官、刑事廳李文福副廳長、少年及家事廳彭幸鳴法官、黃莉雲法官、司法行政廳陳潤泉科長等聯合視導連江地院各項審判及行政業務。

吳廳長等抵達後，由邱志平院長就轄區之特性、案件屬性、法院軟硬體之設備、人員編制及預算通過後執行之規劃等做簡介，隨即進行業務視察。

此次視導之重點，審判業務部分，調閱卷宗檢視案件是否正常進行、視爲不遲延之案件原因是否已消滅、少年事件是否進行塗銷以及調解業務之進行等。行政業務部分，主要是針對研考業務，法官裁判書交付是否有遲延及司法大樓設施是否符合便民、禮民之要求等。

視導人員審視每個卷宗，不時請承辦書記官到場說明，對於筆錄上之記載等給予指導，與其說是視導行程，倒不如說是一個機會教育。適逢連江地院法官輪替，吳廳長等除關心新分發法官的生活，也將此次視導結果及一些建議，提供給法官參考。會後邱院長亦向承辦同仁表示，許多現場的指導與建議，都是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忽略的問題，應要記取本次之經驗，作爲日後辦案之準則。

吳啓賓院長退休學術研討會

發表論文集 捐贈版稅 促進民事法學發展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與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於9月8、9二日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法學理論之實踐－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退休紀念論文集」一書，計有學術、實務界、最高法院庭長、法官及同仁二百餘人參加，實爲司法界難得之盛況。

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爲感念吳院長對司法與法學之卓越貢獻，乃於吳院長榮退前邀集學術界及實務界學者、專家撰文，編成紀念論文集以爲慶賀。並於9月8、9二日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邀請撰文者發表論文。

司法院翁院長於致詞時特別讚揚吳院長辦案態度嚴謹，堅持原則、思慮縝密並勇於任事，依法判斷曲直，謹守證據法則，特重程序之合法與人權之保障，不但對社會公平正義有重大貢獻，且足爲其他司法人員之表率。

吳院長於最高法院院長任內不但首開先例，兼任審判長而參與民事審判業務，又推動最高法院現有判例要旨重新檢討，將舊有不合時宜、不符人權保障，予以廢止或不再援用，並選取符合人權精神之新判例，頗受各界重視。

因該退休紀念論文集的作者將版稅收入贈予吳院長，吳院長復將本筆「有義之財」轉贈予民法研究基金會，以繼續發揚我國民事學術理論，由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王澤鑑大法官代表接受捐贈。王大法官致詞時表示，「論文集」起自於德國，係表示對一個人在學術上之成就及其道德風範之彰揚、肯定，爲吳院長出版論文集，應是實至名歸。同時也希望基金會能善用此筆「有義之財」，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促進我國法學發展，使法律的生命更爲豐富。

學術研討分二日舉辦，8日爲民事部分研討，第一場由王澤鑑大法官主持，許士宦教授、楊淑文教授、吳從周教授及林秀雄教授分別就民事訴訟與親子關係提出報告；第二場由最高法院蕭亨國庭長主持，許澍林法官、楊芳賢教授、陳聰富教授，詹森林教授、鄭玉山法官、劉福來法官及林誠二教授分就債法、物權及婚姻關係發表論文。9日則爲刑事部分研討，第一場由林永謀大法官主持，由蔡彩貞法官、陳東誥法官、張清埤法官、張麗卿教授及陳志輝教授就刑法及古事今判等爲專精報告；第二場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主持，石木欽法官、花滿堂法官、張庭長淳淙及陳運財教授分就刑事訴訟及商標問題發表論文。





